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3—021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8月1日（星期四）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22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总有效票数为9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克一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将根据2012年的实际水平和2013年的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3 年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 2012 年的实际水平和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